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寿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士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8,693,650.11	1,451,108,965.01	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561,189.10	997,544,929.68	99.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7,158,426.45	37.32%	1,512,182,078.91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81,188.64	1,688.49%	178,463,762.38	1,1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862,617.96	4,287.73%	178,011,606.44	2,0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6,612,589.47	11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00.00%	1.12	1,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500.00%	1.12	1,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8.18%	16.53%	15.0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1,37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8,05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0,409.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63.59	
合计	452,155.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寿纯	境内自然人	28.69%	52,173,800	52,000,00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26.40%	48,000,000	48,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7%	8,859,060			
王可功	境内自然人	2.47%	4,500,000			
贺传虎	境内自然人	2.47%	4,500,000		质押	4,500,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2.16%	3,927,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3,675,082			
张华	境内自然人	1.92%	3,5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8%	2,684,563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744,9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可功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贺传虎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3,927,063	人民币普通股	3,927,0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5,082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82			

张华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449,734	人民币普通股	1,449,7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7,925	人民币普通股	1,117,925
张波	6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200
赵志明	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与曲立荣为夫妇，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912.85%，为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48.35%，为预付玉米等主要原料款较多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2.29%，为期末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0%，为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资退股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3.34%，主要为商品鸡立体养殖、熟食品加工项目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2.50%，为按照受益期摊销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3.33%，为公司本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6.31%，为本期预收鸡肉产品款较多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6.96%，为计提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10、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85.93%，为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11、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09.78%，为本期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 12、营业税金附加较上年度同期增加34.35%，为本期租赁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较多所致。
-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同期减少76.29%，为本期短期借款减少，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同期减少35.57%，为本期转回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 15、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同期增加69.22%，为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1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同期减少46.09%，为本期政府补偿款较少所致。
-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同期增加278.52%，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同期增加116.93%，为本期收入增加，相应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56.28%，为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726.17%，为本期发行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490,201股已于201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年9月22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6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寿纯、曲立荣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
	王寿纯、曲立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寿纯、曲立荣承诺：在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仙坛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仙坛股份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仙坛股份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仙坛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仙坛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仙坛股份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两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仙坛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仙坛股份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仙坛股份经营。两人承诺不以仙坛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仙坛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两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仙坛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则两人同意向仙坛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仙坛股份股东王寿纯、曲立荣出具《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王寿纯		(一)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

		<p>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股份稳定措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份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p>	日		
--	--	--	---	--	--

			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审议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额 50% 的总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曲立荣;王寿纯	其他承诺	仙坛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14 年 06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可功	股份	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履行	

		限售承诺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02 月 16 日	2 月 15 日	完毕
	贺传虎、张华、赵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王寿纯、曲立荣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6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王寿纯、许士卫、姜建平、王斌、李存明、徐景熙、吴贤国、王寿恒、宋涛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一）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2 月 0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再融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寿纯	股份增持承诺	王寿纯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王寿纯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86.63%	至	830.96%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0	至	2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55.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是 2016 年相比去年同期饲料原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商品代肉鸡饲养成本降低，鸡肉产品价格逐步回升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寿纯

2016 年 10 月 27 日